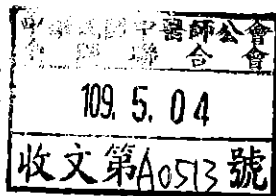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郁孚
聯絡電話：(02)8590-7369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ufuliu@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一案，本部認定適用對象、級距、生效月份及後續辦理方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6條規定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本部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計約37,000家)適用級距2，減免水、電費用30%，並自109年3月起生效；後續將請各地方衛生局列冊送貴公司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惠請貴局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請依說明二將轄內機構按附件之附表1、2格式造冊後(得分批辦理)，逕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各該公司辦理水電費用減免事宜，免由機構提出申請；如機構有多個水表、電表，亦請一併列出。若轄內機構有非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水戶，則

依各地方自來水事業之規定辦理。

- (二)案內所稱醫療機構係指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醫事機構係指藥局、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心理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牙體技術所、聽力所及驗光所。
- (三)檢附「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1份供參。
- (四)另，請貴局上網登錄本案單一聯繫窗口(網址：<https://forms.gle/9E5k2VheL1dBZLir7>)，以利後續聯繫諮詢。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陳時中